

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制度建设,提高基金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,加强日常监管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,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秘书处需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

- (一) 重大募捐、投资、建设或资助项目、资金运作等;
- (二) 因违反法律法规,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;
- (三) 民政、税务主管机关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基金会进行检查的情况和结论;
- (四) 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发现及结论;
- (五) 发生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等突发事件;
- (六) 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;
- (二) 更换法定代表人、举行理事会换届会议;
- (三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(四) 决定本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;
- (五) 发生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;

(六) 监事会对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;

(七) 涉外(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活动,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理事会职务、在境外开展资助项目、作为第一主办方举办国际会议等情况;

(八) 作为第一主办方举办的重大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培训咨询的活动;

(九) 大型募捐、义卖、义演等筹资活动;

(十) 建立党组织及党组织选举等情况;

(十一) 因违反法律法规,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;

(十二) 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

(一) 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,要逐级报告,不得超越权限;

(二) 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相关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,做到事前有请示,事后有报告;

(三) 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,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,可先初报,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